

BF--

合同编号：LJQY-----

# 北京市（大件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运 输服务合同

（试行版）

发 包 单 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鑫泰宽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与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之间厨余垃圾、再生资源、有害垃圾、装修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物业服务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物业管理为主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从事厨余垃圾、再生资源、有害垃圾、装修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与能力，如乙方为经营性企业，还应当取得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颁发的《北京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环保部门颁发的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证。

**厨余垃圾：**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

**再生资源：**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



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有害垃圾：**是指存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装修垃圾：**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

**其他垃圾：**除上述各类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垡头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保洁等  
公共服务项目（第 3 包）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鑫泰宽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件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2. 收集地点：朝阳 区 垡头 街道。
3. 收集时间：早 7 点至晚 18 点。
4. 垃圾类型： 大件垃圾、 其他垃圾
5. 处理地点：大件垃圾 朝阳区  
其他垃圾         ×



6.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不少于 13040 立方米/（日、周、月、年）（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7.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7KJ87P

组织机构代码：          ×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经营性企业，提供“从事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第二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1169166.40 元/年（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整）

2. 计费方式：以实际清运量计算，年度总量不少于 13040 立方米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账户名称：北京鑫泰宽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账号：153765595，联行号：305100001619）。

4. 支付时间：甲方向乙方预付垃圾清运费，预付费用为中标金额按照每半年平均清运费的 80% 计算，即： $(\text{中标金额}/2)*80\%$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清运的垃圾量，核算实际垃圾清运费，与乙



方进行结算。如实际发生费用超过预付金额，则补齐至实际发生的清运费；如未达到预付金额，则不再向乙方支付清运费，余款作为下一次费用的预付款。合同完成后，甲方与乙方结算最终实际发生费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  大件垃圾、 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  大件垃圾、 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  大件垃圾、 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垃圾遗洒。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  大件垃圾、 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

4. 乙方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垃圾收集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造成甲方、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乙方应当将  大件垃圾、 其他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将垃圾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有权要求甲方在收集运输记录凭证上签字确认，并协助甲方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7.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

8.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9. 其他约定：\_\_\_\_\_×\_\_\_\_\_。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每月超过3次的，乙方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2) 如有证据证明甲方未将每日产生的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乙方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向乙方计算支付违约金。

(4) 其他约定：\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_\_\_\_\_×\_\_\_\_\_元，并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反映。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_\_\_\_\_×\_\_\_\_\_。



##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垡头街道 2026-2027 年绿化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项目（第 3 包）

为加强项目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 1、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员报销任何支付的费用。
- 3、不接受和暗示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任何人员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出境出国、旅游等的方便。
- 4、不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冬明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